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3期 总第24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6月28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牡丹江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3)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毕传鹏等任免职的通知 (4)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8)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1)

● 市直部门文件

- 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通知..... (21)
-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关于组建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24)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城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牡丹江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牡政调〔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国家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和《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牡丹江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申 奥 副市长
召集人：杨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德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郭 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德华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乐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晓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龙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超 市科技局副局长
 卜 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敖永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国涛 市林草局副局长
 田 野 市发改委副处级干部

张永军 市水务局二级调研员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刘德胜兼任。

三、主要职责

（一）协调解决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强化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组织拟订和审议全市黑土地保护利用规划、保护与修复、建设与利用、监测与评价、监督管理等目标任务。

（三）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工作。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和方法的通告

牡政规〔2023〕1号

为加强野生动物管理，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公布本市陆生野生动物的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工具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排铳等枪械。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铁铤、捉脚、绝户网、密眼箔、弩、地弓、弹弓、粘网、滚笼、犬捕、鹰抓、电击、电网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捕猎工具和装置猎箱。

二、禁猎方法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捡蛋、捣巢、鸟鸣音乐诱捕等方法捕猎。

三、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告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猎捕规定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按程序规定申办批准手续，并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特此通告。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毕传鹏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3〕1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毕传鹏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刘广之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王丹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孙宏锋任市政府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主任，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杨丹蓓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宋立国任市文化艺术学校校长，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侯长启任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毕伟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任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免去孙凯的市社区矫正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免去杜芳田的市社区矫正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免去杜威的市社区矫正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毕传鹏、刘广之、王丹原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孙宏锋、杨丹蓓、宋立国、侯长启、毕伟原职务随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4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牡政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7项），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传承、发展、利用水平，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本市地域特色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旅富市”作出积极贡献。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37 项)

一、民间文学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满族神话传说《乌布西奔》	东宁市

二、曲艺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穆棱快板	穆棱市

三、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中华麒麟鞭	海林市
2	螳螂拳	海林市

四、传统医药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王氏中医正骨	穆棱市
2	刘氏中医正骨捋筋术	西安区

五、传统美术 (1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指纹画	东宁市
2	根雕	东宁市
3	葫芦雕刻	东宁市
4	铜雕	东宁市
5	刻章	东宁市
6	关东剪纸	东宁市
7	鸿氏根雕	海林市
8	满族剪纸	穆棱市
9	糖画	穆棱市

10	宁古塔泥塑	宁安市
11	古建筑满族彩绘	宁安市
12	高氏葫芦烙画	宁安市
13	角雕画	爱民区
14	碳精画	爱民区
15	满族纳纱绣	西安区
16	万家结绳	西安区

六、传统技艺 (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林氏古法封酒技艺	东宁市
2	奔楼头原始脚踏糶制酒技艺	东宁市
3	饷水源古法酿酒技艺	海林市
4	朝鲜族传统大酱制作技艺	海林市
5	肥鹅姥铁锅燻大鹅技艺	林口县
6	金沙蜜粽制作技艺	穆棱市
7	不老源酒酿制技艺	宁安市
8	李糖坊芝麻糖酥制作技艺	宁安市
9	满族盘酱制作技艺	宁安市
10	满族特色烧酒制作技艺	宁安市
11	大漆工艺和修复技艺	爱民区
12	八仙水煎牛肉烹饪技艺	西安区
13	渤海贡蜜生产技法	阳明区

七、民俗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朝鲜族山川祭	海林市
2	双峰大雪节	海林市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黑政发〔2023〕1号），市政府决定成立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兴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栾 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兴国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瞿向前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厉国伟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涛 市发改委主任
纪智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长河 市税务局局长
李国辉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迟德彬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王新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怀沙 市委编办副主任

华国玉 市供销社主任
马国晖 市统计局副局长
唐永利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 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盛艳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群 市工信局副局长
肖礼钦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 城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昭晖 市医保局副局长
唐黎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吕文韬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振田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 伟 市城管局副局长
郭冬霞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 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
艾龙江 市科技局副局长
赵占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冯宪鹏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 昆 市经合局副局长
李习君 省镜管委副主任
付东良 国家统计局牡丹江调查队副队长
梁铁钢 牡丹江海事局副局长
孙立军 牡丹江海关副关长
王 伟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历晓君 人民银行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亓长林 哈铁集团牡丹江站副站长
鞠 晨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王庆松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曹昕歌 市防汛办主任
唐晓东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大队长
刘国涛 市林草局一级调研员

唐 伟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江 欣 市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李世辉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温利伟 牡丹江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崔 猛 中国联通牡丹江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启明 中国电信牡丹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宁丽萍 中国移动牡丹江分公司副主任
杜之元 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马国晖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牡丹江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服务水平，加强运行管理，规范运转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切实解决好企业和群众诉求，根据国家、

省关于 12345 热线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热线，是指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服务工单，是指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根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提交的诉求，在系统平台中整理形成的工作流转单，由诉求人、诉求人联系方式、诉求时间、诉求类型、诉求事实、涉事地址及办理时限等主要内容构成。

第三条 12345 热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督、注重实效原则，实行“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在线服务，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单位 12345 热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牵头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走进 12345 热线，将其作为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的重要内容，现场倾听企业群众诉求、纾解急难愁盼问题。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为市级 12345 热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县（市）区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为本级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全市 12345 热线的运行管理与监督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 12345 热线整合、建设、管理、监督、考核工作。统筹制定全市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标准规范，推进县（市）区和各部门“即呼即办”工作机制，统一管理双号并行热线及分中心热线；

（二）监督考核县（市）区和各部门热线工单受理及办理情况，开展诉求办理综合协调调度、督办考核、绩效评估、分析研判和服务质量“好差评”工作，并定期通报；

（三）负责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讯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联动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信息共享，提高服务质效；

（四）负责指导“惠企通”、特殊群体等服务功能建设，统筹专家座席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指导 12345 热线知识库建设，督促县（市）区和各部门定期更新知识库信

息、开展热线工作人员培训；

（六）负责社情民意收集、汇聚、分析和推送，为领导决策、政府治理和“未诉先办”提供参考；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 12345 热线职场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

（一）建立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和服务管理规范、健全受理、派单、办理、办结、评价等闭环管理工作流程；

（二）建设和完善 12345 热线话务管理、工单管理、智能质检、知识库搭建、效能监察、服务质量“好差评”、数据统计分析等系统功能；

（三）负责热线事项办理的综合协调、跟踪督办，以及社情民意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

（四）负责对热线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热线工作人员培训、心理疏导；

（五）负责诉求电话的接听、登记、解答、转交办、回访、运行监测、数据分析；

（六）承担热线平台数据归集、分析和专业知识库建设，并提出平台功能完善可行性建议；

（七）完成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中省市直各相关单位是 12345 热线的承办单位和诉求事项办理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责，负责承办 12345 热线交办事项，并对办理行为和办理结果负责。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本单位诉求办理的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管理机制；

（二）承办单位为县（市）区政府的，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配置相应人员，建立健全规范运行和督办考核问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的问题解决率、企业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绩效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同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三）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机构，确定两名以上相对固定工作人员负责 12345 热线工单受理、办理、反馈等相关工作，确保即时受理、按期办理、及时反馈；

（四）负责选定本单位专家，根据工作需要派驻 12345 热线专家座席或者以电话转接方式直接解答企业群众诉求；

（五）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本单位热线知识库信息数据，确保信息真实、全面、准确、有效；

（六）负责对企业群众反映相对集中、突出的涉及本单位职责的诉求进行分析研究，制定长效解决机制；

(七) 配合 12345 热线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可根据管理权限，明确本级部门、下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所属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具体承办单位，加强对承办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并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十条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具体受理下列事项：

(一)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二)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国家、省平台交办的诉求事项；

(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报警求助类诉求，原则上不改变现行运行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由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12345 热线为诉求人提供转接帮助或者第一时间通报相关单位，并向热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下列事项：

(一) 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 恶意侮辱、诽谤、骚扰或者无实质诉求内容，以及反映内容不具体、缺乏法规政策依据无法办理的事项；

(四) 涉及 110、119、120、122 等紧急救助事项；

(五) 属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职权范围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当告知诉求人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做好解释引导并如实记录；能够确定其他办理单位的，应当告知其相关信息。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办理实行事项受理、分类办理、结果反馈、回访评价、归档销号闭环办理流程。

（一）事项受理。即时受理诉求，规范登记联系方式、诉求类型、诉求事实、涉事地址等信息，并为诉求人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提供便利。对不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诉求，做好解释、引导工作；

（二）分类办理。热线工作人员根据诉求情况，采取直接解答、三方通话、呼叫转接、派发工单等方式，对诉求人诉求及时办理；

1. 直接解答。依据热线知识库业务信息，热线工作人员能够直接答复处理的咨询类事项，即时解答；

2. 三方通话或呼叫转接。咨询事项专业性强，热线工作人员无法直接答复或处理的诉求，经诉求人同意，通过三方通话或呼叫转接的方式，由承办单位进行解答；

3. 派发工单。不能直接答复或处理的诉求，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形成服务工单，转至承办单位办理。承办单位在接到工单后，及时联系诉求人，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诉求。同一诉求人、诉求内容，在案件处理中，避免重复派单；

（三）结果反馈。按照“谁承办、谁反馈”原则，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向诉求人进行反馈，并同步反馈至热线平台，反馈结果应详细说明办理过程和情况。对中国政府网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转来的工单，要经主要领导审定后按国家要求的规范格式进行答复；

（四）回访评价。12345 热线平台对承办单位回复的办理情况进行审核，对办理情况回复明确、详实的，通过电话、短信的形式对诉求人进行回访，回访满意的工单办结处理。经回访发现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者诉求人对诉求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退回至承办单位再次办理；

（五）归档销号。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服务工单及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归档内容应当真实、清晰、完整。

第十三条 12345 热线按照首接负责、属地管理和职能原则，应当将服务工单转交承办单位办理，并由其向诉求人反馈办理结果。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诉求，应当明确牵头部门，组织协办单位进行办理。协办单位通过平台系统将办理意见反馈给牵头部门，最终办理结果由牵头部门负责反馈。12345 热线派单时应当以短信的形式即时提醒承办单位签收工单。

第十四条 对权责不清的事项，市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编制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对涉及区域明确、事项具体的诉求，按照“县（市）区兜底”原则办理。

承办单位对服务工单有异议的，应当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在 1-3 日内向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提出。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日内协调编制、司法行政部门确定职责，明确责任主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异议处理时限，由 12345 热线主管部门协

调明确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工单办理实行“红黄灯”效能监督机制，承办单位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服务工单，第一时间主动联系诉求人，明确诉求内容，告知办理程序，并按以下时限办结和反馈办理结果，法律、法规、规章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咨询类事项2个工作日内；
- (二) 求助、意见建议、表扬类事项5个工作日内；
- (三) 投诉、举报类事项15个工作日内。

对省热线平台转办的工单，要按照“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原则，能马上办结的马上予以办理，需一段时间才能解决的，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办理结果由主要领导审定后反馈。

对不在受理范围以及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服务工单，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12345热线平台，说明退回理由、依据，提出转送建议，超期退回的视为超期办理件。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协调处理，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协调时限，邀请有关专家论证裁决。

承办单位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时限到期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12345热线平台同意后方可形成延期工单，并由承办单位向诉求人说明情况。

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办理工作规定时限，延期申请最多可提出2次。咨询类工单原则上不予延期。

第十六条 建立特殊事项、特殊紧急事项快速联动机制。涉及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诉求事项为特殊事项；涉及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诉求事项为特殊紧急事项。

12345热线收到以上特殊事项或特殊紧急事项，应当第一时间通过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并即时生成工单，转至有关承办单位办理。承办单位接到特殊事项工单后，应当在4个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承办单位接到特殊紧急事项工单后，应当在2个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2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向诉求人做好解释，不再办理，并向12345热线说明理由：

- (一) 诉求已经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程序作出决定，或者已经受理、正在办理过程中的；
- (二) 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
- (三) 诉求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办理并回复，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

同一理由重复提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知识库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组织各单位建立、更新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热线知识库。

第十九条 各承办单位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更新、谁负责”原则，及时准确采集、编辑、整理、审核、修订、补充涉及本单位的政策法规、部门职能、便民问答、办事指南等知识信息，主动向12345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并按照知识库目录类别和格式要求，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录入热线知识库系统。国家、省和市新发布的法规政策由承办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的，应当在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编辑和上传录入。属于国家秘密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不得纳入知识库。

第二十条 12345热线平台和各承办单位应当推动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社会开放，面向热线工作人员开展驻场培训宣讲。

第二十一条 12345热线平台应当统筹做好热线知识库信息系统采编与维护管理，对相关信息使用情况和常见问题进行多方校核、查漏纠错，及时向各承办单位反馈热线知识库信息维护需求。

第六章 数据管理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市12345热线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保障数据安全。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违规泄露诉求人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市12345热线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热线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统一的信息共享规则，推动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其他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承办单位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数据查询和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当加强系统数据的归集管理和分析应用，通过热线日报、周报、月报、专报和分析报告等形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重要社情民意，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政提供依据。

第七章 督办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为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当充分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通报等方式，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承办单位履职尽责，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办件效率、诉求人满意度。

对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二十六条 12345 热线建立办结工单质效审核制度，以企业、群众合理诉求是否得到有效解决、诉求人是否满意为标准，对诉求办结情况进行监督。

对敷衍答复、缺乏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或计划安排等低效或无效办结工单，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列入督办事项；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受理后无效办结的工单，转派应受理的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充分运用电话督办、协商督办和专项督办等方式，督促承办单位履职尽责，邀请政府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对热线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一）电话督办。服务工单在受理、办理环节快到时限，12345 热线平台已预警的或未按规定期限受理、办结的，由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对承办单位进行电话督办，承办单位在接到电话督办后，应当及时进行受理、办结处理；

（二）协商督办。难以判定承办单位或涉及多个承办单位，互相推诿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或到事项现场进行协商督办，指定承办单位。被指定的承办单位不得推诿，应当及时对承办事项进行处理；

（三）专项督办。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定期对不满意的工单进行统计研判，确属承办单位存在问题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派发督办函，承办单位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督办的，单个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办结或做出有效回复，无法办结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办法及办结时限并作出书面回复。共性问题承办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解决方案。

第二十八条 针对跨部门、跨区域疑难复杂问题，办理难度特别大，难以统筹协调的，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可形成专报上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第二十九条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对承办单位的工单办理质效、知识库更新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每月对各承办单位受理率、办结率、满意率、按时签收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在全市通报。

第三十条 对承办单位办理质效不高的部门，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办。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12345 热线和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热线服务标准和工作制度，耐心倾听、准确记录、认真办理和规范解答诉求人诉求。

(一) 热线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2345 热线平台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接听诉求态度蛮横或者延误派单、接听诉求时未使用文明用语或与诉求人发生争吵、故意或者过失泄露诉求人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予以通报：

1. 未按规定时限办结工单又未进行情况说明的；
2. 连续三个月热线回访满意率低的；
3. 派发工作提示、督办等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的；
4. 被指定为牵头主办或协办单位后，不认真履行职责、不及时办理的；
5. 知识库维护更新不及时或者更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6. 通过工单质效审核，不当退单占比工单总数 10%（含）以上的；
7. 其他影响热线服务质效情形的。

(三) 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移交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1. 工单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不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
3. 对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不及时或者内容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4. 对热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效果，畅通诉求渠道，更多的将矛盾化解在当地。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应当加强宣传，引导企业群众依法依规使用 12345 热线。对诉求人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等行为，可以采取系统短期限制使用 12345 电话资源等措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季度 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的通知

牡司联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中省直）各部门：

2023年第一季度，市司法局共收到6个市直单位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1件，均属于备案范围。根据《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6年省政府令第1号）的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第一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3年6月1日

2023 年第一季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附件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是否按时
1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 防失业和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 费工作的通知》	牡人社发 〔2022〕170号	2022-7-15	2023-2-10	否
2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四部 门关于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牡人社发 〔2022〕214号	2022-12-2	2023-2-10	否
3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牡丹江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 监督管理办法》	牡市监规 〔2023〕1号	2023-2-7	2023-2-14	是
4	牡丹江市科学 技术局	《牡丹江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牡科规 〔2023〕1号	2023-2-15	2023-2-24	是
5	牡丹江市科学 技术局	《牡丹江市“头雁”团队工作站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牡科规 〔2023〕2号	2023-2-24	2023-3-3	是

6	牡丹江市水务局	《牡丹江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22-5-24	2023-3-10	否
7	牡丹江市水务局	《关于牡丹江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制（试行）》		2022-6-17	2023-3-10	否
8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牡丹江市药品零售企业“承诺即换证”暨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工作实施方案》	牡市监规〔2023〕2号	2023-3-10	2023-3-16	是
9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牡丹江市“引客入牡”旅游奖励办法（试行）》	牡文广旅规字〔2023〕1号	2023-3-1	2023-3-20	否
10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实施2023年惠民政策的通知》	牡公管委规〔2023〕1号	2023-2-1	2023-3-31	否
11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惠民政策实施细则》	牡公管规〔2023〕1号	2023-2-1	2023-3-31	否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关于组建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统计局：

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牡政发〔2023〕8号）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黑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牡政办发〔2023〕17号）精神，市统计局与有关单位共同组建了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印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人员名单给你们，请各地抓紧做好普查机构的组建工作。

如发生人员信息变更，请及时函告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联系人：高 齐 电话：6560793。

- 附件：1.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2.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日

附件 1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是市政府组织领导全市经济普查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经济普查工作，研究决定经济普查工作重要事项，指导、督促、检查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各地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

市委组织部：为经济普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经济普查宣传动员等工作；组织全市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协助开展新闻出版等行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推进普查工作；协助开展下属单位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统计局：承担市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市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普查指导手册、普查工作报告等；负责组织协调普查各阶段工作；负责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数据质量检查；组织开展普查试点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各经济相关部门普查工作；协助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和物流等行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各类市场主体行政记录资料，并协助筛查有效信息；协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所属辖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全程参与清查摸底、调查登记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配合协调和处理法人、产活和个体经营单位在普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开展广告业和所属专业技术服务等行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和缴税信息，并协助筛查有效信息；安排部署各分支机构协助所属辖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全程参与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清查摸底、调查登记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等事项。

市委编办：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涉及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登记资料；并协助开展宗教场所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在资金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确定专人负责审查经济普查经费预算报告；落实经济普查经费年度预算，按普查进度拨付到位；提供财政预算单位名录及相关资料；负责协调国资委提供国有企业名录资料；协助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等行业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市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及村（居）民委员会名录等相关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登记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协助开展社会工作等相关服务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医疗、卫生、防疫、个体诊所等行政登记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登记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协助开展全市医疗、卫生和防疫等单位（包括个体诊所）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工信局（市军民融合办）：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市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工业相关单位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各类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名录和资质等级情况资料；协助开展建筑、房地产、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行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参加社保单位名录等信息资料；协助开展参保单位和个人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医保参保单位名录、药店名录资料及与医保相关的营业收入等情况；协助开展参保单位、药店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

所、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监狱、劳教等行政登记资料；协助开展以上单位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中小学、社会办学（艺术、体育类专业办学除外）等学校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以上单位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商贸、电子商务、电商平台等单位名录相关资料；协助开展批零、住宿餐饮单位和相关服务行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相关企业和个体户信息；确定专人负责市辖范围内普查广告宣传有关协调工作，为街道普查宣传创造条件；协助开展市政、环卫、大市场、集市、公园等普查对象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营商局：负责在市级综合政务服务大厅为普查宣传创造条件。

市交通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涉及各类营运车辆的行政登记资料；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协助开展相关行业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市辖区范围内特种行业单位名录资料；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公安局配合本级普查机构保障普查工作安全；协助开展相关行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相关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的普查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各类旅行社、旅游景点名录资料；协助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协调和处理旅游、文化娱乐行业在普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助开展旅游单位和文化娱乐等行业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体育事业名录资料；协助开展体育行业单位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省镜管委：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湖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的名录资料及经营信息；负责协调组织湖区各类单位的清查、提前预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示范园区单位名录资料和经营信息；协助开展科技服务业中众创空间、孵化器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直部门文件

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资料和信息；协助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协调组织林场内单位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开展土地管理业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经合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招商单位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经济普查新闻媒体宣传工作，负责协调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 APP 等）新闻信息的采编与更新，全方位组织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各类快递网点名录资料和运营信息；协助开展邮政业相关单位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国家统计局牡丹江调查队：按照国家方案要求参与经济普查工作，配合市普查办完成各项任务。

市水务局：协助开展水利管理业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牡丹江海事局：协助开展水上运输方面船舶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机场分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成立相应普查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协助开展航空运输业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牡丹江海关：在海关总署统筹安排下参与完成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的经济普查工作。

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供电网点名录资料；协助开展供电系统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

人民银行牡市中心支行：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人民银行本部、分支机构情况以及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全部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名录；协助

开展以上单位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监管的银行、保险业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名录；提供本系统及全市商业银行分行及分支机构名录；协助以上单位的清查、登记和审核工作；参与普查宣传和数据审核等工作。

中国移动牡丹江分公司：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移动网点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协助普查机构开展单位查找集中呼叫工作。

中国联通牡丹江分公司：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联通网点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协助普查机构开展单位查找集中呼叫工作。

中国电信牡丹江分公司：负责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全市电信网点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协助普查机构开展单位查找集中呼叫工作。

哈铁集团牡丹江站：根据自身实际成立相应普查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牡丹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一、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马国晖（市统计局副局长）

副主任：李海红（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郭铁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戴冠宇（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红雨（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巍（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 群（市工信局副局长）

郭振田（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孙 云（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杨桐林（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牛亚宝（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

张士国（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科长）

孟凡宇（市委编办督查专员）

王有亮（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科长）

梁 宇（市发改委项目办科长）

韩 杨（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科科长）

刘志刚（市军民融合办军民融合产业科科长）

胥春燕（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科科长）

王欣宇（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长）

由 巍（市税务局征管科科长）

刘雨庆（市民宗局宗教科科长）

张琳琳（市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科长）

李唯嘉（市司法局人事警务科科长）

王 辉（市财政局党群办主任）
李宇婧（市国资办企业财务考评科科长）
张 森（市金融局金融协调科科长）
尹 辉（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
孙世和（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吴双慧（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吕 勔（市卫健委规划信息科科长）
刘增晖（市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林 杨（市营商局办公室主任）
孙 超（市人社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办公室主任）
唐晓东（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大队长）
张冬梅（市林草局财务科科长）
苏长刚（市水务局河湖长制工作科长）
孙 洋（市经合局考评科科长）
孙 炜（市科技局战略规划重大专项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王丹鹤（市医保局办公室主任）
张宏伟（市供销社资产办科长）
王洪伟（市文广旅局产业科科长）
王兴涛（市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科科长）
盛 妍（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科长）
东方红日（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长）
庄和润（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聂慧岩（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田春雨（牡丹江市环境卫生中心财务审计科科长）
王凤龙（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财务科科长）
唐凤来（牡丹江市融媒体中心行政保障部主任）
王 薇（省镜管委旅游管理局局长）
严 浩（国家统计局牡丹江调查队综合科科长）
王 东（人民银行牡丹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长）
孙志勇（牡丹江银保监分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科科长）
刘宏铁（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发展部主任）

金明松（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科长）
宁丽萍（中国移动牡丹江分公司综合部副主任）
刘冰（中国联通牡丹江分公司财务部经理）
毕严雪（中国电信牡丹江分公司财务科科长）
纪艳（牡丹江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
张春雷（牡丹江海事局政务中心负责人）
刘颖（哈铁集团牡丹江站经开科科长）
温利伟（牡丹江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办公室成员单位联络员

杨桐林（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高峰（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科员）
李玉新（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四级主任科员）
迟永生（市委编办政府科副科长）
卢巍（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科员）
梁宇（市发改委项目办科长）
孙启明（市工信局运行科科员）
刘志刚（市军民融合办军民融合产业科科长）
朱禹洁（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科科员）
张喆（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科员）
由巍（市税务局征管科科长）
刘雨庆（市民宗局宗教科科长）
张琳琳（市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科长）
毕远鑫（市司法局人事警务科一级警员）
郝前程（市财政局党群办科员）
赵晨（市国资办企业财务考评科科员）
王传婧（市金融局金融协调科科员）
尚千（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副科长）
孙世和（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王英俊（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一级主任科员）
张云鹏（市卫健委规划信息科副科长）
颜斌（市体育局群体科科员）

史红霞（市营商局办公室科员）
 王海洋（市人社局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办公室科员）
 贾广岩（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大队科员）
 李高瑒（市林草局财务科统计员）
 苏长刚（市水务局河湖长制工作科科长）
 孙 洋（市经合局考评科科长）
 孟 玉（市科技局战略规划重大专项与资源配置科科员）
 蒙 娜（市医保局办公室科员）
 张宏伟（市供销社资产办科长）
 高 阳（市文广旅局产业科科员）
 王兴涛（市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科科长）
 梁仕茹（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科员）
 东方红日（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长）
 张智涵（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员）
 黄 薇（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财务审计科员）
 姚慧丽（牡丹江市环境卫生中心财务审计科科员）
 刘 鑫（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财务科科员）
 史 航（牡丹江市融媒体中心行政保障部固定资产管理员）
 王昱惶（省镜管委旅游管理局科员）
 严 浩（国家统计局牡丹江调查队综合科科长）
 马 坤（人民银行牡丹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科科员）
 张梦圆（牡丹江银保监分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科科员）
 侯佳伟（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发展部副主任）
 金明松（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科长）
 李光磊（中国移动牡丹江分公司综合部科员）
 刘 红（中国联通牡丹江分公司财务部科员）
 李秀梅（中国电信牡丹江分公司财务科科员）
 纪 艳（牡丹江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
 吴 忧（牡丹江海事局政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刘 颖（哈铁集团牡丹江站经开科科长）
 温利伟（牡丹江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城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城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满足办事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现将《牡丹江市城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城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执行。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

牡丹江市城区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全城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满足办事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探索“全城通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在城区试行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全城通办”，打破原

属地办理的限制，由传统的属地固定地点转变为由申请人根据便利、自愿原则任意选择政务服务大厅或登记大厅，满足“就近、便利、高效”的办事需求，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

二、改革内容

个体工商户“全城通办”是指申请人可以不受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限制，选择到就近具有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的区服务大厅进行申办的全新服务模式。

（一）实施范围

牡丹江市城区各政务服务大厅“个体工商户登记”窗口。

（二）办理方式

申请人就近前往牡丹江市城区各政务服务大厅或登记大厅“个体工商户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 **申报指导**。个体工商户办理设立登记，可就近联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或帮办代办人员进行指导，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平台办理。

2. **全程网办**。各实际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要及时预审网上申报材料，对材料需要补正或更改的，反馈个体工商户或申报地指导人员，进行相应修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全程网办流程予以确认并登记。

3. **就近领照**。登记审核后即时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自助打照、寄递、现场领取等方式获取纸质营业执照。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职责分工

（一）市局登记注册指导科负责个体工商户“全城通办”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跨区沟通、监督指导。

（二）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全城通办”的具体业务，安排专人办理业务咨询、指导服务和登记注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城通办”模式对深化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行政审批便民化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注重协作配合**。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政策宣传、人员培训、业务融合，建立完善沟通协作机制，确保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城通办”规范有

序、运行通畅。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城通办”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经费预算，并在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邮寄快递等方面予以保障。

(四) 强化属地管理。按照“全城通办”模式登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后续的监管责任，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发生行政复议、诉讼的，应诉机关为主管登记机关。

(五) 加强督导检查。市局将通过集中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查找不足，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